**101犯罪被害人保護週系列活動**

**『**馨觀**懷 路**更**寬』～青少年法治教育、犯罪預防繪畫比賽**

**實施計畫**

**一、活動依據：**

1. 依法務部101年9月3日法保字第1010515090號函辦理。
2. 依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01年9月10日總護和業字第1010101230號函辦理。

**二、活動目的：**

（一）由於兒童少年偏差行為或犯罪等問題，隨著整體社會環境發展、家庭結構及個人觀念的轉變等因素而改變，父母需忙於工作，在無法陪伴的情形下，少年兒童從事不正當之休閒活動、涉足不良場所，或由於不瞭解觸法行為的嚴重性而誤觸法網，並使其被害機率大增，基於「預防犯罪於先」之觀念，強化兒童及少年的法治觀念及守法意願，使其不會、不想、不願犯罪，並推廣預防少年偏差行為及保護自己以免於被害資訊，營造保護兒童少年之優質生活環境。

（二）在犯罪被害人保護週，對宜蘭縣內之機關及一般民眾，密集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，強化社會大眾對於犯罪被害預防及保護之觀念，以促進社會的祥和與安全。

**三、指導單位：**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

**四、主辦單位：**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宜蘭分會

宜蘭縣觀護協會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

宜蘭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

**五、協辦單位：**

宜蘭縣政府教育處

宜蘭縣各級學校

**六、實施方式：**

1. 參加對象：宜蘭縣轄內各國小（高年級）、國中、高中職在學學生（以戶籍及學籍認定）。
2. 活動分組：

1.國小高年級組

2.國中組

3.高中職組

1. 作品規格：畫紙使用（27×38㎝）圖畫紙，素材不拘，不需裝裱，每人限以一幅參加。
2. 徵畫主題：以反酒駕、反毒品、反霸凌、反詐騙四大主題為主自由發揮，可配15字以內文字。
3. 評分標準：

1.整體創意與主題符合性50%

2.構圖與佈局30%

3.技巧與色彩運用20%

1. 評審：

主辦單位邀請美術教育專家、學者組成評審團，於11月19日完成評審。

**七、送件截止日期及方式：**

1. 參賽作品自即日起～至101年11月16日止，受理收件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2. 繪畫作品得採個人或團體方式郵寄或親自送達。
3. 填妥參賽者資料表（如附件）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
4. 收件地點：

**宜蘭縣觀護協會**

地址：260宜蘭市中華路115巷5號

聯絡人：游明輝、電話：0932262747

**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宜蘭分會**

地址：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

聯絡人：李惠玲、電話：03-9251831

1. 學校報名參賽作品達十幅以上者，主辦單位可派員至學校收件。繪畫比賽相關事項逕洽，宜蘭縣觀護協會游秘書長(0932262747)

**八、獎勵辦法：**

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各評取

第一名：1名，獲獎狀一張、獎金3000元。

第二名：2名，獲獎狀一張、獎金2000元。

第三名：3名，獲獎狀一張、獎金1000元。

佳 作：5名，獲獎狀一張、獎金500元，得視收件數增減名額。

**九、評審結果公告及頒獎：**

101年11月20日於宜蘭地檢署網站公布得奬者名單，並由主辦單位以電話通知得獎者者。公開頒獎之日期、地點另行通知。

**十、注意事項：**

1. 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將供今後辦 理活動宣傳之用。
2. 參賽作品不得抄襲或模仿。
3.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還。
4. 請填妥參賽個人資料表，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
**十一、參賽報名表（各欄請務必填寫清楚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 參賽者姓名 |  |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| 年 級 |  | | |
| 家長姓名 | 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/手機 |  | | |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| |